**《**嘉兴市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加强新就业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通知**》**

**政策解读**

本通知包括六方面内容

一、保障对象

全职在当地用人单位工作，高校毕业未满3年，且未享受过购房补贴等人才安居和其它住房保障政策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纳入保障对象（不包括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二、保障方式与标准

以发放租房补贴为保障方式，补贴标准按照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原则上每月不高于600元执行，分档合理确定，补贴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企业社会保险。

（二）申请人在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未享受人才安居政策及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三）申请人已婚的，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房补贴，其配偶和未成年人作为共同申请人。若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租房补贴条件的，以家庭为单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公租房保障。

（四）申请时，用人单位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纳税申报单位须一致。

四、申请方式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租房租赁补贴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进行。由申请人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平台，按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完成个人申请。

五、职责分工

（一）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学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和有无享受人才安居政策等情况。

（二）建设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公示、租房补贴发放，审核有无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三）财政部门负责租房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租房补贴资金由各地财政自行承担。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查询时点申请人住房不动产登记信息。

六、其他

各县（市、区）按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和操作流程。